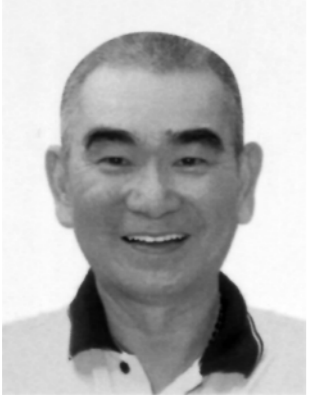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明德	49年5月22日	男	臺中市	無	1.教育部專科學校畢業工業設計科自學鑑定考試合格。 2.青年高中畢業。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兼任副教授。 2.家具、門窗木工甲級技術士。 3.107年巧聖仙師魯班公獎木作達人全國第一名。 4.全國第一屆十大技術楷模金技獎獲獎前總統召見。 5.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裁判。 6.勞動部技能檢定監評委員。 7.教育部遴選第九屆資深技師。	<p>向敬愛 鄉親朋友大家為台灣奉獻心力的前輩感恩致敬：</p> <p>一、時間事實不能抹滅，95年迄今「16年5個月」的蛻變，鄉親您對仁化里現況，滿意度如何？這是一場改變仁化里的公民運動，鄉親堅決主張，平民參選，創新、誠懇、實在新選擇，新未來，必須有仁化里鄉親自己決定！「里長換新」，「里長換人做」，「張明德」來做一定卡認真！</p> <p>二、您和我一起重新定義：改變仁化里選舉文化，就差您一票！改變成真，選擇「張明德」就是要更好！只要有決心，您的意願，您的每一張票支持，足以改變仁化里。您和我一起找出路，都是社會的推動力，也是；差您這一票！所有期待改變成真。「這三次競選里長選舉」，我時時刻刻都懷著感恩的心，感恩！</p> <p>三、人民已期待等了「16年5個月」漫長歲月，我最誠懇的呼籲，仁化里改變的起點，須能感受里民的心聲，發揮千家齊鳴的威力，獲得民眾信任，都異口同聲認為，「里長」換人做！選舉的事情留待「時間解決」，留待人民的「意志新選擇」，「票投張明德2888票」就能翻轉「里長」換人做！印證了勇於任事付之行動的「里長」人選「張明德」。</p> <p>四、我非常敬佩「盧秀燕市長」、「蔡其昌副院長」支持者，對仁化里有極濃厚的感情和使命感，全力支持無黨派色彩「里長」人選「張明德」。感謝鄉親的支持與鼓勵，我敢致 鄉親最誠懇的謝忱，感謝！感恩！再感恩！</p> <p>五、我要做：身心障礙者與家庭的支持後盾，中低收入邊緣戶及弱勢家庭未受政府補助，主動關懷弱勢族群，兼顧扶貧列冊函送慈善機構關懷救濟。結合「仁化社區發展協會」，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p> <p>六、爭取規劃閒置公有地；公有閒置土地重新規劃為社區活動場所，舉辦成長及聯誼活動，化解社區的疏離與冷漠(社區發展協會與里長互動團結)人民的感受，從此受重視邀請您來一起讓我們的仁化里更好。</p> <p>七、市府也爭取在大里立善橋側增設1座北上出口匝道，勢必造成立善橋壅塞。建請市府做好動線規劃，將立善橋拓寬車道及機車道專用道之規劃，並解決交通壅塞及促進地方發展和產業運輸。</p> <p>八、協調環保局、區公所全力配合水溝清理疏濬、消毒等防治病媒滋生，以維持環境清潔。</p> <p>九、建請政府編列預算；依地方制度法第60條之規定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里民與行政部門和諧地溝通與良性的互動，以符合社會的脈動，使里民表達意見促成具體政策，並實現直接民主。</p> <p>十、共同目標：舊社區的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結合新住戶的活力專業與行動，共同經營模範里。</p>
2		陳建宏	68年8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慈明高中。	1.台中市當舖職業工會理事長。 2.台中市仁武功德會總幹事。 3.仁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台中市當舖職業工會首屆理事長。 5.仁化派出所義警小隊長。 6.仁化志工小隊長。 7.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p>一、社區活動中心與建計畫畫運動工，要有一個固定活動據點，推展各項業務及辦理活動。</p> <p>二、積極爭取危險路口改善、路平、路燈、號誌、路口監視器等維修及增設。</p> <p>三、積極爭取設立托幼、托老長照一條龍，協助解決上班族家庭需求，減輕照顧壓力。</p> <p>四、推動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里內各項業務活動，及增辦各項公益成常態性活動。</p> <p>五、推動開辦老人文康、親子活動，讓年輕人有機會跟長輩互動，達到教育樂功能。</p> <p>六、推動開辦老人共餐，落實照顧老人及生活貧困者，獨居行動不便者派員送餐到府。</p> <p>七、推動招募成立愛心團隊，成立物資銀行援助站，不定期發放物資援助困難者。</p> <p>八、關懷：協助弱勢家庭，獨居專案處理，清寒子女就學，中低收入證明補助申請並追蹤。</p> <p>九、接納：協助各陳情案件，鄰長及里長建議設法解決，里長大會決議案使命必達。</p> <p>十、落實：建宏此次參選，沒有分別心服務，與大家共同創新仁化，改造仁化。</p>
3		劉曜仁	74年9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1.臺中縣立建平國小。 2.長德國中。 3.私立慈明高中畢業。	1.仁化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2.彰化縣社頭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	<p>一、爭取興建多功能綜合里(社區)活動中心：縣市合併後，本里一直欠缺(社區)活動中心，無法舉辦里內大型室內活動，更難推動弱勢關懷、老人照扶等室內活動，是以，結合老人長照、弱勢關懷及幼兒托育及社區公益活動等舉辦之迫切性與重要性，爭取興建多功能綜合里(社區)活動中心，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p> <p>二、塑造本里(社區)成為大里區優質模範里(社區)：竭力貫徹各級政府政策，有效結合運用本里(社區)人力、文化、地理、景觀、產業等多元資源，打造本里(社區)成為臺中市大里區優質模範里(社區)，里民引以為傲。</p> <p>三、善用里內鄰長體系與社區協會及其附屬老人會及環保志工隊等行政與公益團體：與前述團體緊密的相互合作，攬動里(社區)行政及環境資源與老人智慧資源及社區資源有效結合，促進社區與里鄰總體營造成效。</p> <p>四、融合里內各方宗教資源，逐次推動淨溪、淨心活動：本里(社區)振坤宮、福德宮(祠)、基督長老教會、慈濟功德會、一貫道等宗教團體資源，向以淨化人心向善為宗旨，協同推展有益淨化里民心靈成長之活動。</p> <p>五、籌辦經常性里(社區)親子教育成長活動：規劃於里內仁堤、仁慈、仁美公園及宏巨、仁堤社區公園等五處，結合國中小學師生與家長資源，逐次舉辦當地親子教育成長活動，聘請師資協助帶動執行。</p> <p>六、輔導里(社區)內青壯年入大里工業區就業機會：工業區內廠家達三百多家，適性輔導青壯年就近工作。</p> <p>七、重視里(社區)內弱勢族群及家庭環境改善：結合社政、衛生、環保等單位資源及本里志工協助改善環境。</p>
4		陳宗興	50年8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里國中畢業。	1.臺中縣大里市第18屆里長。 2.臺中市第1、2、3屆里長。 3.塗城國小家長會長。 4.振坤宮副主委。 5.仁化義消分隊分隊長。 6.仁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7.仁化守望相助隊隊長。 8.仁化環保志工隊隊長。 9.臺中市大里區青溪長青協會理事。 10.大里高中校友會理事。	<p>一、爭取活動中心。</p> <p>二、爭取里內公園增設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憩設施。</p> <p>三、持續爭取改善里內淹水問題。</p> <p>四、爭取路平、燈亮、水溝通。</p>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667投開票所	光正國中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里18鄰鳳凰路68號	仁化里	1-4,28-29
第1668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文化街120號	仁化里	9-14
第1669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文化街120號	仁化里	15-19
第1670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1)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仁化里	5-8,27
第1671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2)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仁化里	21-26
第1672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仁德里13鄰文化街120號	仁化里	20,30-34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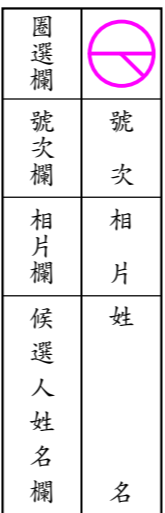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 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或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宣導標語：

-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民主頭頭家，選票無通賄。
-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